

响应性报价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 临时公务用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4

采购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进行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 则	15
(一) 说明	1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 现场考察	1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21
(七) 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7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响应函	5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
三、磋商报价表格	5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0
六、商务条款（服务条款）偏离表	61
七、技术部分	63
八、服务承诺	64
九、其他材料	6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二、诚信承诺函	70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4
- 2、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1260480.00 元

最高限价：12402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11-1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 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项目	1260480	12402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服务，包含正常工作日 2 辆 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2 辆 35 座客车、1 辆 19 座客车往返郑州开封校区通勤班车服务；往返郑州至开封及两地市区周边公务用车服务；并包含与之相关的人员工资、车辆相关费用和驾乘人员投保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王路 陈小雨 张闪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蕊 王路 陈小雨 张闪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王路 陈小雨 张闪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名称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项目
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260480.00 元
7	最高限价	1240250.00 元 超出磋商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的磋商将被拒绝。根据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8	采购内容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服务，包含正常工作日 2 辆 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2 辆 35 座客车、1 辆 19 座客车往返郑州开封校区通勤班车服务；往返郑州至开封及两地市区周边公务用车服务；并包含与之相关的人员工资、车辆相关费用和驾乘人员投保等内容。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合格供应商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4	货币	人民币
15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6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7	磋商报价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2) 磋商总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p> <p>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含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p> <p>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p> <p>5) 供应商应对项目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18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1)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p> <p>2)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p> <p>3) 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授权委托人签字”等同于“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p>

		件需上传有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0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6年01月0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p>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标准和方法	<p>1、初步评审</p> <p>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磋商报价:</p> <p>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最后报价是</p>

		<p>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p> <p>(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p> <p>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3、综合评分</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4、编写评审报告</p> <p>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p>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7	付款方式	甲方（采购人）依据成交报价标准将通勤班车、临时用车运行情况汇总，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据实据次按月予以结算。特殊情况，如寒暑假等，可延长至三个月结算。
2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p>成交服务费缴纳:</p> <p>开户名称: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4110 6020 0010 2520 04800</p> <p>开 户 行: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p>
2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p> <p>7.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环保</p> <p>(1)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报价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并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坐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清单内容为准。</p> <p>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 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 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价格不予扣除;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p>

		<p>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 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p>

二、总 则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1.2 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2.4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6 授权委托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7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8 盖章、签字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9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注:如磋商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其均视为无效投标。

2.12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6条第5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3、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采购合同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5.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6.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现场考察

7、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

效处理。

7.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

9、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9.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9.3 磋商设备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0.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可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7）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和*.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 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递交至相应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应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16.2.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16.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6.2.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17. 磋商与评审程序

17.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3)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17.4 磋商报价

17.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7.5 评审

(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补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盖章。

17.6 综合评分

17.6.1 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6.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标准”规定

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6.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8、评审结果

18.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偏差

19.1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2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七) 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无

25、评标结果的公示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 28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①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磋商报价原则：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初步审查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1 澄清有关问题。

1.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终报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 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具有最终报价的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报价计为该项目的首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通过远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报价。

2.2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3 报价的澄清：

2.3.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 本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1.4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要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

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和豫财购[2022]5号文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库[2022]19号文和豫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同时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也是小型、微型企业时，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技术部分 (4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完善的服务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p> <p>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p> <p>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整洁、车辆状况良好，车辆类型、车辆内饰、配备车辆车内设施齐全、车辆空调系统良好、车辆清洗消毒、自检等）进行评审：</p> <p>车辆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等得6分；</p> <p>车辆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车辆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车辆安全保证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车辆行驶安全保证、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日常车辆维护(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应包含且不限于车辆每年需要专业维护保养的次数，现场维修响应时间、零备件更换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故障维修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维修时间、故障处理等相关措施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安全管理，安全防范、纠纷处理、投诉等有具体应对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人员工作职责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提供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明确，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5分；</p> <p>提供管理制度完善较健全，工作职责较明确，规章制度比较健全，消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得3分；</p> <p>提供的规章制度不完善，工作职责欠明确，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须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护保养档案、维修档案、检测档案、人员值班及行驶记录档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档案资料种类全面，内容详实、规范、健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切合性强得5分；</p>

商务部分 (25 分)	突发事件 处理预案 (5 分)	<p>档案资料种类较全面，内容较详实、规范、健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求，得 3 分；</p> <p>档案资料种类不全面，内容不详实、规范、健全，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不易满足工作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4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人员要求 (8 分)	<p>1. 供应商拟派随车驾驶员的大型载客汽车实际驾驶经验，驾龄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以驾驶证为依据）的，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拟派驾驶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3. 上述提供的拟派司机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满足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驾驶证、客运资格证、交管 app 安全驾驶记录截图等（每名司机都要提供）。</p>
商务部分 (25 分)	车况要求 (7 分)	<p>1. 车辆年限（以行驶证车辆注册日期为准）：</p> <p>使用车辆均为 3 年内车龄，得 1 分；</p> <p>使用车辆均为 2 年内车龄，得 2 分；</p> <p>使用车辆均为近一年车龄，得 3 分。</p> <p>2. 车况要求：供应商提供拟采购范围内本单位车辆的车内座椅的新旧、整洁、舒适度情况（需提供车辆内部照片）打分：</p> <p>车内座椅的新旧、整洁、舒适度情况较好得 3 分；</p> <p>车内座椅的新旧、整洁、舒适度情况一般得 2 分；</p> <p>车内座椅的新旧、整洁、舒适度情况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 能提供本项目 50%以上备用车辆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行驶证、营运证及保险凭证等），得 1 分。</p> <p>1. 供应商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3 分）</p> <p>积极配合、人员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各项工作协调等承诺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积极配合、人员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各项工作协调等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积极配合、人员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各项工作协调等承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增值服务及承诺，（3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及承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p>
--	---

注：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评标结果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授予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项目

第一条 租车期限

乙方将_____牌_____客车_____辆(数量、车型、车况须甲方认定), 车牌号码、保险协议(详见附件)从 2026年月日至 2027年月日止, 为甲方提供通勤班车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通勤班车运行时刻”, 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执行。甲方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以及周末(节假日)的其他用车时, 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通勤班车以外的用车, 乙方应优先进行保障, 并给予最大限度优惠。

2、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 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客。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车款; 提供每辆班车所需的班车单位标识牌和线路标识牌。

5、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性能和车辆卫生等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必须认真整改并通报相关整改情况。

6、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7、同等条件下若甲方发现市场上有低于乙方服务价格的用车服务, 甲方有权选择价格更低价格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 以及国家规定的经营汽车租赁业所必须具备的技术经济条件。

2、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 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 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外观颜色、企业标识清楚一

致。

3、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

4、乙方提供的车辆，需经甲方认定，车辆需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内外卫生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更换座椅套。

5、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如更换车辆或转租第三方车辆代替必需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不承担这些车辆的承运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必须按班车行驶证上核定载客人数购买各类保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做好专线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两次以上而未得到妥善解决，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直至问题解决。

8、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本着服务的宗旨处理好与甲方乘车教工的关系，禁止与教工争吵，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运的线路或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9、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班车服务的管理、联络等相关事宜，服从甲方班车管理员的管理，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提出的相关事宜。

10、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正确摆放甲方提供的标识牌；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安全、准时运行班车，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

11、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培训，并持有 A1 驾照的驾驶经验，做到文明服务；严禁酒驾、疲劳驾驶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12、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检查教职工以外乘车人员的乘车证件，无甲方出具

乘车证的人员一律拒绝乘车；乙方驾驶员须保证通勤班车准时准点，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停靠，不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甲方员工及其货物）、串线、不按站中途停车等。

13、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餐费、社会保险及燃油费、车辆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15、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17、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 10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包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准时发车。

18、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拒力属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员工乘坐的，甲方员工有权合伙乘坐出租车上下班，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销因此产生的打车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班车管理人员或本条线路各站点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打车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承运时间、线路、站点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服务。

第五条 班车承运价格

- 1、承运价格参照通勤班车价格表（详见附件 1）
- 2、临时用车价格参照临时用车价格表（详见附件 2）
- 3、临时用车超出核定公里数部分按照__元/公里补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依据中标报价标准将通勤班车运行次数、临时用车次数汇总，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月予以结算（次月 10 日前）。特殊情况，

如寒暑假等，可延长至三个月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须赔偿对方相等于壹个月承运费金额的损失。

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严重影响甲方班车正常运行或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补充条款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由甲方提供《通勤班车运行时刻》、由乙方提供《班车资料清单》、《承运班车的司机联系名单》。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学院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报价表

序号	车型	单价（元/辆/趟）	备注
1	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		郑州-开封
2	35 座中型客车		郑州-开封
3	19 座商务车		郑州-开封

附件 2: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公务用车分项报价表

序号	车型	单价（元/辆/趟）	备注
1	7 座商务车		郑州、开封往返
2	7 座商务车		郑州、开封单趟
3	7 座商务车		郑州、开封市内
4	7 座商务车		省内长途用车

附件 3:

承运驾驶联系名单

车型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4:

班车资料清单

序号	车辆号	车辆 品牌	座位数	注册登记 日期	车辆 等级	技术 等级	燃料	外观 尺寸	保险 信息	备注
1										
2										
3										
4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租赁时间（暂按）
1	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	200 天
2	35 座中型客车	200 天
3	19 座中型客车	200 天
4	7 座小型商务车	215 趟

注：班车租赁服务费据实据次结算，服务期限一年。

二、车辆相关要求:

车型要求：正常工作日需 2 辆 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2 辆 35 座客车、1 辆 19 座客车通勤，国五标准及以上；7 座小型商务车为国五标准及以上及其他公务车。

所投车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车损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车辆座位险不得低于 50 万元/座。
2. 所有车辆车内配备空调和暖气。
3.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证明其所投车辆满足要求：

（1）拟用于本项目 19 座及以上车辆需车龄 3 年以内，里程需在 5 万公里以内，具有《跨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资料；不允许 3 年以上的车辆投入本项目；

（2）拟用于本项目 7 座小型商务车辆为车龄 3 年以内，里程需在 3 万公里以内，具有《跨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资料；不允许 3 年以上的车辆投入本项目；

（3）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的品牌、内部设施、颜色图案等技术参数资料（佐证图片和文字表述材料均需提供）；

（4）拟用于本项目驾驶员的驾驶执照、身份证，驾驶员具备 10 年以上驾龄，身体状况良好，服从学校管理，服务热情周到；驾龄少于 10 年的驾驶员不得服务于本项目；

（5）服务期间车辆必需提前 30 分钟到岗，预热并开放空调（暖气），保证车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温度适宜，严格按照发车时间准时发车（如遇特殊情况以

学校通知为准)

(6) 供应商应保障周六日、节假日临时用车需要;

车辆保障工作内容:

1. 供应商近 5 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2. 供应商近 5 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通勤车辆运行路线时刻表:

教职工通勤班车、临时车运行时间、区间及停靠点:

出发时间	出发/停靠地点	到达地点	车型	行驶路线
通勤班车				
6: 40	郑州文化路校区	开封校区	35 座	A 路线 (郑州-开封) : 郑州市文化路 91 号 (向南) - 农业路 (向东) - 中州大道 (向北) - 连霍高速 (向东) - 开封西站下) - 十三大街 (向南) - 东京大道 (向东) - 第十大街 (向北) 到开封校区
7: 20	郑州市建设路西三环	开封校区	19 座	B 路线 (郑州-开封) : 始发站为西三环建设路, 向南行驶至西三环陇海路, 继续向南至西三环航海路后向东行驶, 随后沿航海路向东, 依次经停预设地铁站附近停靠点, 最后由圃田收费站上高速, 驶往开封校区。
7: 50	郑州文化路校区	开封校区	50 座	A 路线
8: 00	郑州文化路校区	开封校区	50 座	A 路线
12: 20	郑州文化路校区	开封校区	35 座	A 路线
12:30	开封校区	郑州文化路校区	35 座	沿 A 路线原路返回 (开封-郑州)
17: 00	开封校区	郑州文化路校区	50 座	沿 A 路线原路返回 (开封-郑州)
17: 00	开封校区	郑州文化路校区	50 座	沿 A 路线原路返回 (开封-郑州)
17: 00	开封校区	郑州文化路校区	19 座	沿 B 路线原路返回 (开封-郑州)
18:00	开封校区	郑州文化路校区	35 座	沿 A 路线原路返回 (开封-郑州)
公务用车				
行驶区域: 往返郑州至开封及两地市区周边 (随派随用、按趟计价)。				

四、供应商安全责任要求:

工作要求: 保证工作日正常出车和安全驾驶。

1. 供应商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招标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行车管理。
2.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行车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承担行车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产生的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年检且在有效范围内，供应商要对车辆进行日常的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保证行车安全。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全天候运行，并服从采购人管理需要。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交通、噪音、消防、化学物品等管理规定。
5. 供应商必须安排符合国家大客车司机健康标准的专职司机，且取得 A1 驾照 5 年及以上，并有校车准驾资质。经常开展安全技术教育，保证司机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6. 供应商须明确其从业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其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规定，主动接受招标方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7. 采购人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建议，供应商应组织落实及时更正。

五、单价最高限价表

序号	车型	单价最高限价 (元/辆/趟)	备注
1	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	1200.00	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2 元/公里计算
2	35 座大型客车	1100.00	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2 元/公里计算
3	19 座中巴车	1000.00	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1 元/公里计算
4	7 座商务车	650.00	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1 元/公里计算，郑州开封往返
		400.00	包含行驶里程 1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1 元/公里计算，郑州开封单趟
		500.00	郑州、开封市内

		500.00	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 超出部分按照 1 元/公里计算, 出郑州、开封的省内长途用车,
--	--	--------	--

备注：往返即为趟，往返一次为一趟，此表为供应商各类车型报价依据，报价包含司机、油费、过路费、误餐费、延时费等。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本表所列最高投标限价。实际执行中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结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 临时公务用车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条款）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格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服务条款）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诚信承诺函
-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经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响应性总报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性总报价)。
2. 我们保证本项目质量_____标准。
3. 我们保证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6. 本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7.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本表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元/趟/辆)	租赁时间 (暂按)	车辆数	小计 (元)	备注	
1	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 每工作日往返文化路校区至开封校区		200 天, 暂按 200 趟报价, 具体据实结算。	2		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	35 座中巴, 每工作日往返文化路校区至开封校区		200 天, 暂按 200 趟报价, 具体据实结算。	2		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19 座客车工作日往返郑州及开封校区		200 天, 暂按 200 趟报价, 具体据实结算。	1		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4	7 座商务车 (临时公务)		暂按 105 趟报价, 具体据实结算。	1		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暂按 30 趟报价, 具体据实结算。郑州开封单趟	1		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暂按 40 趟报价, 具体据实结算。郑州、开封市内	1		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暂按 40 趟报价, 具体据实结算。出郑州、开封的省内长途用车	1		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总报价合计 (元)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					

- 注: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 (含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2. 往返即为趟, 往返一次为一趟, 以上报价均按照往返一趟报价。
3. 二次磋商报价函参照此格式使用, 以附件形式上传。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 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 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服务条款）偏离表**(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合格供应商资格				
2	采购内容				
3	质量标准				
4	服务期限				
5	付款方式				
6	其他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评分办法中要求附的相关材料等。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及临时公务用车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